

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第 2 輪審查會議

第 7 場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法務部廉政署 1 樓會議室

主席：王委員兆慶

紀錄：吳政達

出、列席者：詳如簽到表

審查範圍：經社文公約第 9 條至第 11 條執行情形、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6 點至第 45 點

發言紀錄：

一、經社文公約第 9 條（社會保障）

主席王委員兆慶：會議資料第 1 頁到第 15 頁，各權責機關針對上次會議結論都有明確補充相關資料，這邊有沒有委員或者是民間團體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繼續到會議資料第 15 頁至第 18 頁有關國民年金保險、農民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與退休部分。

吳委員志光：其實國民年金保險最大的問題是所謂強制納保及強制繳保費的精神，隨著保費補繳期限屆至，越來越多繳不起保費或沒有意願繳保費者，國民年金保險將來怎麼永續經營是很大的問題，是否應該要呈現相關數據？因為現在從點次 130 看不出來存在這種危機，整個國民年金保險的設計初衷會不會受到很大的挑戰？另外點次 136 提到的勞工保險年金制度，在軍公教年改經大法官宣告合憲之後，現在關注的焦點就在勞保，是否也要提出勞保所面臨的破產危機？因為這些都是很重要的社會安全體制，目前提出的這些數據好像是報喜不報憂，但其實是不是也應該揭露其潛在的問題？建議就國民年金保險與勞保的部分，能夠補充相關數據資料，突顯未來改革的必要性。

主席王委員兆慶：衛福部跟勞動部有辦法補充未來改革的願景，

以及潛在危機的部分嗎？

衛福部：有關國保 10 年補繳期限屆至的後續因應作為，以及如何確保民眾權益的部分，我們會後再提供相關文字補充說明。

勞動部：有關勞保年金改革的議題，現在相關草案已經由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中，相關進度還是要依照立法院的期程安排，不過行政院面對勞保的財務問題，在明(109)年已經編列 200 億的預算給勞保基金，會後我們再將勞保所面臨的財務收支問題簡要補充說明。

吳委員志光：另點次 123 提到二代健保法實施後，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之外籍人士，自居留滿 6 個月起就可以參加全民健保的部分，其實應該補充說明有居留證明的大陸地區人民是沒有辦法參加全民健保，在這邊還是要完整說明並不是所有有居留證且長時間居留者，就一定可以參加健保。當然我知道是因為政治問題導致歷年來一直沒有完成修法，但建議應該在這裡補充說明。

衛福部：首先說明大陸人士來臺，因為兩岸關係的因素，所以領的並非是居留證，而是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所以在證件的性質上有所不同，我們會回去補充相關論述。

主席王委員兆慶：好。如果有關職業災害勞工保護部分沒有問題，接下來公務人員、公私立學校教職員及軍人等退休(伍)與撫卹部分，有沒有修訂的建議？

黃委員俊杰：因為司法院大法官審理軍人、公務員及教師年改釋憲聲請案做出了三號解釋，目前大家應該要面對因為財政問題對相關公務員之退撫處理方式，可能也會延伸到勞保或其他保險，所以是否可以請相關機關說明目前針對軍公教一般職與特別職之公務員，其財政差異及相關處理時程？另司法院大法官已經做出釋字第 781 號、第 782 號、第 783 號解釋，因此會議資料第 24 頁新增點次有關教育部補充「大法官審理立法委員林德福等 38 人……」及會議資料第 25 頁點次 146.4 國防部補充「部分立法委員因認……」等說明，都應該依照解釋內容做修正，直接敘明各號解釋到底哪些部分做出合憲或違憲宣告之重點即可。

主席王委員兆慶：所以會議資料第 25 頁點次 146.4 國防部所補

充的部分，就是開頭不要寫「部分立法委員因認軍人年金改革有違憲之虞」，而直接就釋字內容說明即可。國防部可以修正嗎？

國防部：國防部在點次 146.4 已就司法院釋字第 781 號解釋作出哪些部分是合憲或違憲的說明。至於修正前半段有關「部分立法委員因認軍人年金改革有違憲之虞」的這段陳述，我們會後再修正。

主席王委員兆慶：好。另教育部於會議資料第 24 頁的新增點次請直接就司法院釋字第 783 號解釋說明，而不用再將前半段「大法官審理立法委員林德福等 38 人聲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輔條例)部分條文違憲疑義案」的內容寫入，教育部可以修正嗎？

教育部：可以。

黃委員俊杰：另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81 號、第 782 號、第 783 號解釋認為對於軍、公、教人員年金改革是面臨共同之財政困境，則其有無處理差異性之必要？以及未來處理的時程如何？應該要請銓敘部整體性說明。

主席王委員兆慶：請銓敘部回應有沒有辦法補充這個總論？

銓敘部：有關於總論的部分，因為軍、公、教分屬三個不同的法案規定，所以銓敘部有辦法處理的是屬於公務人員的部分，對於軍人或教育人員之處理期程，可能沒有辦法直接代為補充。

主席王委員兆慶：因為這涉及銓敘部、教育部、國防部三個機關，是否就比照年金改革部分由國發會補充？

國發會：國發會是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的幕僚單位，但是因為相關的權責是在各部會，我們可能很難補充。因為如由國發會補充也是要請相關部會提供資料，所以還是請相關部會直接提供會比較正確。

主席王委員兆慶：還是銓敘部、教育部、國防部針對黃委員俊杰所提出之問題，分就各自業管部分將相關資料全部提供給國發會，由國發會彙整後將總論說明再補進國家報告？好，國發會代表點頭，看起來是可以。接下來就業保險和其他保險的部分，如

果大家沒有意見的話，最後我個人有個建議，就是從會議資料的第 15 頁國民年金保險開始到第 25 頁軍人退伍、保險與撫卹，這整體其實都是社會保險制度，應該將社會保險制度全部都放在同一個區塊，然後才是社會救助，再來才是長期照顧。目前編排好像沒有銜接好，因為社會保險制度裡面最重要的應該是年金及退休撫恤，不知道議事組有沒有可能做這樣的順序調整？

議事組：這部分議事組依主席指示在編輯作業時調整順序。另議事組請教全民健康保險的部分，應放在社會救助之前還是之後？因為全民健康保險其實也是一種保險的概念。

主席王委員兆慶：我覺得順序依序是社會保險、退休撫恤、全民健保，因為這三個是普及式的保險制度，接下來長照是普及性的稅收制度，然後最後是社會救助。

台灣人權促進會：建議會議資料第 26 頁新增點次有關經營者為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辦理保險之部分，應說明其非社會保險，讓國際審查委員能知悉該保險係雇主為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投保之私人保險。

主席王委員兆慶：好，其實點次 151 及點次 152 亦非社會保險，所以在其他保險此一小標上應以括號加註為非社會保險。

二、經社文公約第 10 條（對家庭之保障）

吳委員志光：請問法務部有關我國民法的法定結婚年齡要統一嗎？是否配合 CEDAW 及 CRC 之精神，未成年男女之法定結婚年齡不再有區別待遇，有沒有這樣的立法建議？

議事組：這部分點次的撰寫權責機關沒有法務部，是項資料是由內政部所提供。但法務部在回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76 點已就此問題規劃修正民法第 980 條予以說明。

主席王委員兆慶：好，這部分在此就不另做補充。

吳委員志光：有關點次 160 之表 48 部分，其中「駐越南代表處（含駐胡志明辦『是』處）」應修正為「駐越南代表處（含駐胡志明辦『事』處）」；另「駐緬法國代表處」應修正為「駐法國代

表處」。

主席王委員兆慶：請外交部修正。

彭婉如文教基金會：針對會議資料第 35 頁有關托育制度的部分，我們認為國家報告應比較 OECD 之統計資料，呈現 0 到 6 歲分齡之歷年家外送托比例，而非僅提供托育補助發放之金額及受益人數。此指標之意義在於將育兒需求納入政策考量，是為了移除女性勞動參與率的不利因素，對於臺灣的現況而言，現在所面臨的低生育率和育齡婦女低勞動參與率之雙低問題，其實早在十幾年前巴塞隆納召開的歐盟高峰會，就已經設定家外送托比例的目標，而臺灣目前都尚未達到國際上十幾年前之目標，所以建議在國家報告應補充相關統計及數字。

衛福部：衛福部可以彙整相關統計資料後補充。

主席王委員兆慶：因 0 至 2 歲與 2 至 5 歲分屬衛福部及教育部之權責，教育部有辦法補充這部分的資料嗎？

教育部：教育部會後研議後再補充相關資料。

彭婉如文教基金會：因為我們發現衛福部常會習慣利用現況來推論目前之托育需求，就是可能會認為目前保母人數的使用率未達百分之百，或是托育中心收托人數的收托量也未達百分之百，進而推論現在的托育供給能量其實是大於需求的；或者是從幼兒照顧安排的現況，來推論家長可能是偏好自行照顧，而不是把孩子送到家外送托。但其實在衛福部的檢討報告中，也有釐清現行托育的困境，在保母方面可能是人力資源未能充分利用，在托育中心可能是設置的地點都在都會區使其近便性不足。所以如果要呈現目前臺灣托育制度現況，無法僅從目前所提出之托育補助資料得知。所以除了提供家外送托比例外，應該還要檢討現行托育制度尚未被充足利用之原因為何？是否因為家長對於托育品質不放心？或是托育服務離住家不夠近造成使用上不方便等因素？

衛福部：衛福部會後針對彭婉如文教基金會的建議，再補充相關資料。

吳委員志光：點次 177 有關無依兒童的部分，除了寄養家庭外，衛福部能否提供機構安置之數據？當然我們都知道寄養家庭優

先於機構安置，目前無依兒童的人數並沒有顯著下降，但從表 52 可見寄養家庭數從 2015 年的 1,326 戶開始逐年下降，且下降的幅度非常快，到 2018 年僅剩 1,014 戶，基本上是一個很大的危機。其中是否涉及政府補貼？或個人家庭結構改變？還是機構安置部分的人數普遍上升？衛福部應更完整補充可能面臨之問題，並說明目前有無鼓勵措施可以讓寄養家庭數回升？

衛福部：我們會後再補充相關資料，讓國際委員瞭解我國面臨之困境及解決方式。

黃委員俊杰：有關點次 193.1 所提之人口販運案例為 2003 年時所發生，與現在相距過久，內政部是否有新的案例可以更新？另 2009 年公布施行人口販運防制法後，除法規面之外，是否能提供目前實際現況之說明？

內政部：內政部會後再補充相關更新資料。

台灣人權促進會：有關點次 194 提及我國於美國 2010 年至 2019 年人口販運報告評等中已連續 10 年列為第一級名單國家，但該報告內容其實還是提到臺灣在勞動剝削之人口販運上，仍有許多執行面的問題，建議能否將報告內所提到的問題也整理出來？

內政部：沒問題。

主席王委員兆慶：好，請內政部就台權會的建議再做補充。另有關本場次會議補充資料的序號 1 部分，請內政部說明。

內政部：有關政治庇護尋求者及其子女之經社文公約權利行使，我們會後再補充相關資料。

三、經社文公約第 11 條（相當生活水準）

黃委員俊杰：

- （一）有關對弱勢之租稅減免，目前使用牌照稅法對於身心障礙者之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部分，限於「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且為該身心障礙者所有之車輛」或「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其本

人、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供該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其中限定身心障礙者與法定親屬須在同一個戶籍之規定，與該車輛是否供身心障礙者使用間可能欠缺合理之關聯性，提供給財政部參考。

- (二)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相關規定，有關非經監理單位檢驗合格之特製機車不得使用身心障礙者專用機車停車位，導致有部分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但無資力改裝機車之弱勢身心障礙者，將其機車停放於身心障礙者專用機車停車位時仍遭員警開罰，雖目前有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認為該規定違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而撤銷罰單，但相關法規仍未予以修正，請交通部研議是否修法以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另在未修法前，是否考慮提供適度補助讓經濟弱勢之身心障礙者能夠改裝機車以符合法規要求。

財政部：有關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身心障礙者使用車輛租稅減免是限定本人、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限定在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主要是因為車輛是否實際供身心障礙者使用在認定上有困難，所以限定在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算是合理範圍內可認定供身心障礙者使用的車輛，而得享有租稅之減免。

黃委員俊杰：這個規定存在已久，我們都瞭解行政機關從防弊的觀點去避免過度租稅減免的立場，實務也都很支持，但是在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後，依該公約第 28 條適足之生活水準與社會保障的面向思考，現行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規定是否有繼續存在之必要？因為在地方政府的訴願案件中長期存有相關問題，對於處理訴願案件之地方公務人員而言，不可能去變更法律，要直接適用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8 條處理也有其困難。因此，在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後，請財政部務必思考若是真正從維護身心障礙者行的權利角度，或許有其他可以相對應調整的不同要件，讓身心障礙者能夠得到必要之稅捐減免，而非單從防弊的觀點。

主席王委員兆慶：建議如果財政部可以在國家報告內補充前述相關的防弊論述，會不會也是一個與國際審查委員對話的機會？

黃委員俊杰：對，我可以理解防弊及避免過度租稅減免的想法，但因為身心障礙者確實比較弱勢，為讓其有機會真正享受到租稅之減免，還是請財政部能思考有無調整之可能性。

財政部：有關委員的意見，我們會帶回去思考。

主席王委員兆慶：好，你們內部再思考。另財政部是否可以將前述相關的防弊論述，直接補充在點次 197 的後面？

財政部：好，我們回去再做補充。

主席王委員兆慶：好，再把剛剛的論述直接補在點次 197 後面，這也是個與國際審查委員對話的機會。另交通部有沒有可能對身心障礙者之機車提供改裝補貼？請交通部回應。

交通部：針對黃委員俊杰之建議，交通部會後再補充為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施行，有關身心障礙者車輛相關法規之最新修法進程，以及目前相關改裝補助之具體措施。

主席王委員兆慶：好，請交通部新增點次予以補充。

環境法律人協會：

(一) 有關會議資料第 47 頁新增點次之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部分，上次會議是建議能夠進一步評估說明對食物供給的影響，但目前新增點次的內容並未見這部分，所以是不是請經濟部能夠提供農地上違章工廠之數量？至少透過這些數量能夠去知道說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後，這些就地合法化的工廠對於農地生產之影響數值為何。

(二) 另有關會議資料第 47 頁新增點次之因應台商回流擴增產業用地部分，目前只有提到預計新增的產業用地非屬主要耕地，但不代表其非為優良農地，因此對照點次 199 提到我國會透過國土計畫去確保一定質與量之農地供糧食生產使用，所以基於強化農地資源合理利用與避免農地資源流失的觀點，感覺是有些衝突的，是不是請經濟部再進一步說明？

經濟部：有關為因應台商回流，目前台糖公司只是提供產業園區用地給經濟部工業局進行評估，實際上最後經濟部工業局會再與

農委會確認用地之屬性、需求以及是否適合做產業園區。我們目前只能說明台糖提供之土地使用現況多為種植甘蔗等短期農作物，並非農作之主要耕作地，經濟部對於是否違反糧食供給的部分，確實無法多做補充說明。

環境法律人協會：因為從目前的文字內容，其實看不出來現在還只是評估的階段，請經濟部說明清楚。另就其評估結果，經濟部應該有大致預期之內部資訊，是否能將評估內容之資訊在此一新增點次完整說明？

主席王委員兆慶：好，經濟部有辦法補充嗎？台商回流、台糖土地這個部分。我剛剛聽起來啦，其實就是只要補充剛剛發言的論述，就是第一個是這些地要怎麼用，還在評估中，第二個是剛剛很重要的一個論述是說，經濟部還是會跟農委會一起去討論及確認不會破壞農地資源，以及現雖然還在評估中，但是這些土地確實不是農業使用的，尤其是不會影響到糧食自主。你們剛剛的論述是這樣，要不要把這個論述補進去？

經濟部：目前台糖所提供兩千多公頃用地，實際上經濟部工業局還沒有確定到底要使用多少範圍，且目前土地使用現況並非種植主要糧食之用。此外，該土地如要轉作工業使用，經濟部工業局仍須通過農委會對於農地變更為非農用等適法、適性之審查規範機制，經農委會核可後方得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所以基本上如果要把關所謂的糧食安全這部分，主要的權責應該是農委會。

主席王委員兆慶：因為新增點次已有會商農政機關並依其意見辦理等相關內容，所以其實只要補充說明相關用地還在評估中即可。

經濟部：是。

環境法律人協會：請經濟部補充說明有關目前因應台商回流之評估機制為何？評估後之需求數是多少？以及有無公民參與之機制？

經濟部：有關台糖土地釋出規劃新開發產業園區的部分，目前僅進行內部初步的勘察及評估，其相關地點、範圍及期程等事項均未定案，所以目前沒有資料提供。

主席王委員兆慶：因為剛剛環境法律人協會問的是評估機制、需求盤點及後面之公民參與機制，但顯然目前評估機制仍屬內部作業階段，尚未明確，所以大概也不可能有公民參與機制，經濟部能否將剛剛補充說明之內容加進該新增點次？以利讓國際審查委員能知悉目前之現況。

經濟部：好。

環境法律人協會：目前農民如要向台糖租用土地來種植，基本上都是一年一約，台糖並不會提供農民長期之租約。此外，部分土地為因應台商回流提供工業用地評估之用，有些農民已無法向台糖承租相關土地，所以才會詢問相關評估機制中是否有公民參與之機制，請農委會補充台糖出租土地給農民種植之相關規定及說明。

農委會：因為台糖是屬於經濟部主管的單位，是否容農委會將相關意見帶回研議，再適度補充相關規定及資料。

主席王委員兆慶：好。剛剛環境法律人協會對會議資料第 47 頁新增點次有關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有提出對於違章工廠數量之疑問，這部分經濟部有進行相關的盤點嗎？

經濟部：為解決農地工廠問題，工廠管理輔導法相關修法於今(108)年 7 月 24 日業經總統公布，但尚未施行，後續將訂定相關子法來執行，目前是預計明(109)年 1 月 1 日才會開始實施。基本上是採全面納管的方向，針對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既有的低污染工廠進行就地輔導改善之措施。因為針對的是既存工廠，所以基本上就算工廠管理輔導法未修正，該工廠其實早已存在，對於糧食的供給並無關聯，而後續我們去納管要求其改善後才能夠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其實對整個環境保護是有正面的影響。

環境法律人協會：其實民間團體比較關注的是納管包含低污染或無污染工廠直接就地合法，所產生的食安問題還是沒有被討論或考慮到。再者，若誠如經濟部前述有諸多好處，是否至少能夠提供究竟目前在農業上之違章工廠有多少？其中認定為低污染或無污染工廠是何種類別？所占比例及總面積為何？因為事實上違章工廠根本就沒有登記資料，在進行農業發展區或是農地之盤點時，這部分是被遺漏的，也就是我們現有的數據上，並沒有進

一步提供違章工廠的數量，特別是在農地上違章工廠的數據及其分布，更何況現在低污染或無污染工廠的認定標準到底是什麼？其實都沒有相關說明，但是這其實是存有食安上疑慮，所以仍應該請經濟部補充說明。

主席王委員兆慶：好。其實先不管其對於食安問題的影響為何，這部分可能難以評估，但如果國際審查委員只看到這個點次內容，卻未見其背後的數據，其實也有點缺乏脈絡可循。所以雖然是違章工廠或地下工廠，但經濟部有相關盤點的數量嗎？

經濟部：依現行之工廠管理輔導法有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規定，所以目前可以掌握辦理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數量，但有關違章工廠的數量目前都還是使用推估的方式，當然目前有請各縣市政府進行清查。至於食安疑慮的部分，其實新修訂的工廠管理輔導法，就是以 105 年 5 月 20 日作為分界點，對於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既存的低污染或無污染工廠予以納管，若是 105 年 5 月 20 日後新增者則是斷水斷電或拆除。另針對屬於中高污染的部分，其實在工廠管理輔導法裡面也有規定會要求轉型、遷廠，甚至是關廠。所以其實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對於整個環境保護是有正面的影響。

主席王委員兆慶：請問經濟部對於剛剛違章工廠的推估數據能夠補充進國家報告嗎？

經濟部：這個推估數據當然是可以。

主席王委員兆慶：好。

環境法律人協會：剛剛經濟部有提到請各縣市政府進行違章工廠之清查，因為推估與清查數據兩者間其實會有落差，當然還是比較相信清查的數據，所以目前各縣市清查的進度如何？有沒有相關數據能夠補充進來？以及目前清查的做法是各縣市政府的調查人員主動調查，亦或是若無檢舉就不會主動清查？請經濟部補充說明。

經濟部：依照過去的數據資料，我們目前推估全國的違章工廠大概是 3 萬 8,000 多家。而實際上清查的部分是農委會提供基本資料給我們，之後再提供給各縣市政府進行清查，這是行政院要求

我們要督導各縣市政府去做清查，而各縣市政府還在持續進行清查中，應該會有期中、期末的資料提供給我們彙整，預計要到今(108)年底才會有比較具體的數據資料。

主席王委員兆慶：好，請經濟部將前述違章工廠之推估數字，以及相關期中、期末清查資料補充至國家報告。

環保署：有關點次 205.2 與點次 212 部分，其內容均相同，建議保留其一即可。

主席王委員兆慶：好，請環保署刪除點次 212，保留點次 205.2 即可。

台灣人權促進會：有關適足住房權部分，建議如下：

- (一) 首先，上次會議本會與反迫遷連線建議國家報告可納入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公室測量與落實指南之居住權指標，重新架構國家報告有關居住權之段落，因為該指標很明確地依照經社文公約第 4 號及第 7 號一般性意見中有關居住權的核心規範，例如適居性、服務之可及性、住宅之可負擔性及保有權之保障，透過這些核心元素再交織結構、過程與結果面向，其實是經社文公約規範人權之重要核心。我們並非天外飛來一筆要求政府機關用這個指標，而是因為這是第三次進行經社文公約之國際審查，這個指標對於土地或是任何的議題，都可以協助國家有脈絡性的與國際審查委員溝通目前我國居住權發展的狀況到何種階段，以及未來還要往哪邊發展。且這樣的框架也很適合用來檢視我們從 2012 年後所修正整體開發的相關法規(如都市更新條例、土地徵收條例或是租賃專法及其相關的 11 個子法)如果用目前聯合國的標準來看，大概回應了哪些核心的議題？而且這個工具還有質化與量化的指標，所以目前有些項目可能沒有官方的統計，就可能可以用推論的，這同時也可以用來建構我們對於居住權統計資料的契機。當然因為時間的關係，這次國家報告可能會有點來不及，但如果真的這次沒有辦法這樣做的話，是否可以請相關機關稍微說明一下原因？以及未來有沒有計畫將這個指標納入？

- (二) 有關點次 213 的部分，內政部提到會逐步改善房子太小的問題並會逐步辦理清查，希望內政部可以再補充說明清查的流程與規模？以及每年大概預計清查程度等相關期程為何？
- (三) 點次 216 之表 63 有關家戶可支配所得支付房貸之比率部分，希望內政部可以說明就 2015 年第 2 季與第 3 季間，在六直轄市之貸款負擔比例有非常明顯的躍升，至少都超過 10% 以上，希望內政部可以從政策面的角度，補充說明這樣的現象？
- (四) 再來是表 63 下方新增關於房租之表格部分，建議就是改用可支配所得的方式呈現，因為目前的消費者物價基本分類指數，其實只看得出來就是在上升，但國際上討論住宅的可負擔性一定是用可支配所得來觀察。

主席王委員兆慶：是否依人權指標重新撰寫適足住房權之部分，台權會是否可以說明如果按照這個指標重新撰寫的規模大概會增加多少文字量？在最小變更的狀況下，如果增加一個新增點次試著補充指標之內容，這是最簡單的做法。但如果是要將適足住房權全部重寫，好像有點困難？請台權會補充說明。

台灣人權促進會：如果用指標重新結構這部分的內容，對相關機關來說會是極大的負擔，是否能請內政部研擬在第 4 次國家報告時有無可能進行這樣的規劃？但也希望在這次的報告，針對已經可以寫的內容儘量撰寫。其實有些結構面的指標對公務機關應該不會是太大的負擔，例如說國家應該有批准關於居住權的國際人權條約，因此我國國內法對於適足居住權實施涵蓋的範圍及生效日期(如住宅法第 54 條)，就應該有一些內容是可以直接對應的，另有些不能對應的部分，也可能要請內政部說明有沒有可能在之後納入？

內政部：如果說是新增點次分析目前所撰寫的內容跟剛剛台權會所提的架構指標內容有何不同？或是目前撰寫的點次(如點次 213)已經有回應到結構指標的某個部分的話，這我們可以配合辦理。另有關點次 213 提到要逐步辦理清查不符基本居住水準家戶居住狀況的部分，已經在 2019 年到 2022 年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

草案中增列經費，目前該草案已經呈報到行政院，俟行政院核定計畫後就會據以辦理。但因為目前草案尚未獲行政院審核通過，是否適宜現在就將經費的規模和辦理內容寫進國家報告內？請主席裁示。

主席王委員兆慶：好。第二個是剛剛內政部提到有關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的草案，是否可以簡要將清查居住空間過小的做法和進度列入國家報告？雖然內政部表示該計畫尚未核定，但是現在先寫進國家報告，好像也沒有什麼不可以，只要補充說明該計畫只是規劃草案尚未核定即可，請內政部直接補充相關資料。

內政部：內政部配合辦理。

主席王委員兆慶：第三個，點次 216 之表 63 有關家戶可支配所得支付房貸之比率部分，內政部有沒有辦法做質性的說明？特別解釋一下為何 2015 年的六直轄市貸款負擔比率有驚人的倍數成長？

內政部：有關數字大幅躍升的部分，我們會先回去檢視數字是否有所誤植，如果確認當時確實有這樣的現象，會嘗試去看看是什麼原因造成這樣的現象。另有關於租金的部分，民間團體建議用家戶可支配所得來呈現，但因為現在租約是不要式契約，且出租人不一定是所有權人，其實在蒐集租賃契約時民眾會比較敏感，所以在補充這部分資料是先用整體租屋的發展趨勢，再去觀察在租屋上是否造成負擔過重，或是有比較明顯的變化而來。

主席王委員兆慶：有關貸款負擔比率請內政部再檢視數字是否有所誤植，或是另補充有關其質化之說明。至於可否用可支配所得來呈現房租在我國可負擔性部分，內政部的意思是沒有這個數據嗎？

內政部：報告主席，目前是沒有這樣的數據。

台灣人權促進會：請內政部直接在國家報告內說明目前缺乏這樣的數據，因為在經社文公約中，其實沒有這樣的數據是可以被理解的，但是我們需要有一個可以漸進達成的目標。

主席王委員兆慶：好，內政部有辦法嗎？剛剛台權會的意思是在會議資料第 52 頁有關房租的表格下，補充文字說明我國目前並

無用家庭可支配所得來分析房租負擔比例之數據即可，內政部可以嗎？

內政部：好，我們回去再補充。

台灣人權促進會：

- (一) 有關點次 217(2) 整體住宅政策提到的「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是一個蠻高的政策目標，請問內政部針對目前沒有興建社會住宅計畫或宣稱不再興建社會住宅的地方政府，有沒有相關的鼓勵措施或政策？
- (二) 有關點次 218 所提之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先期計畫，內政部可否補充說明除新北市外，其他縣市之執行概況為何？因為僅提供一個地方政府的資料，並無法瞭解全國之狀況。
- (三) 另會議資料第 55 頁新增點次有關外籍移工居住情況的部分，請勞動部補充說明雇主申請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之外國人，依法應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實施檢查，其檢查之比例為何？然後抽查時，有無勞工局會同建管或消防機關進行聯合稽查，其比例與過去幾年相較狀況為何？以及各縣市之執行狀況及標準是否一致？

內政部：

- (一) 有關點次 217 整體住宅政策部分，對於目前還沒有提出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的縣市政府，內政部目前正在進行社會住宅第二階段之土地盤點業務，預計今(108)年 10 月會公布社會住宅第二階段的計畫內容，所以對於目前還沒有提案的縣市政府，內政部目前在法令、經費或人力方面都積極協助中，另內政部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目前也積極參與協助各地方政府之興辦社會住宅計畫。
- (二) 有關點次 218 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目前所撰寫內容是針對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的部分，我們從 105 年開始幾乎每年都有編列預算來補助地方政府，這邊只提到 2017 年、2018 年計補助新北市 3 件、5 件，是因為其他的縣市

並沒有民眾提出申請。而今(108)年目前有 8 個縣市政府已公告受理民眾申請無障礙設施改善的補助案件，目前都在受理當中。除內政部提到有補助的這幾個縣市外，另有些縣市政府是用自己府內的經費來辦理住宅無障礙設施的改善作業。以臺北市政府為例，其從 103 年到 108 年就以自己府裡的經費辦理了 85 件增設無障礙電梯的計畫。如果目前撰寫的部分過於簡略，我們可以再做補充。

主席王委員兆慶：好，這部分請內政部再補充。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李委員麗娟：針對點次 217(2)與回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41 點，都是談到照顧弱勢族群的居住權或居住需求，但事實上有些弱勢團體因為租金過高就是沒有辦法承租。此外，最近新聞報導有關身心障礙者(尤其是精神障礙者)要承租社會住宅，但因居民的抗爭而無法入住，除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 CRPD 開罰外，是否有其他因應或解套之措施？

主席王委員兆慶：好，有關內政部回應對於目前還沒有提出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的縣市政府，相關後續作為這部分無須補充至國家報告。另李委員麗娟提出雖然有很多政策讓身心障礙者可以入住社會住宅，但現實上還是有許多困難之問題，請內政部回應。

內政部：有關協助弱勢家庭解決住的問題，針對如果在市場上能夠租到房子的身心障礙者，政府有提供租金補貼；對於在市場上租不到房子的身心障礙者，政府現在正在積極地興辦社會住宅，惟社會住宅數量有限，在沒有社會住宅的縣市，目前內政部也積極推動包租代管，協助在市場上不容易租到房子的弱勢家庭，能夠藉由包租代管來找到適合的房子。此外，身心障礙者在租金的部分也有折扣，政府也有修繕費之補助等。

主席王委員兆慶：我的理解是內政部可以做一些政策性之設計或補貼，但是現實上身心障礙者要入住而遭抗爭，可能不是內政部可以處理的，只是應該在何處補充身心障礙者實際上入住的困難讓國際審查委員知悉？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李委員麗娟：對，我覺得國際審查委員一定會問這個問題，因為我們在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41 點有相關

回應。

主席王委員兆慶：這部分是否到回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41 點再討論？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李委員麗娟：因為回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41 點與點次 217(2)，其內容是相同的，所以我認為講的是一樣的。為什麼身心障礙者不管是居住或只是白天去那邊都要被抗爭，目前縣市政府只是說儘量溝通，但還是沒辦法入住。而我們除了罰則外，有沒有其他因應或補救之措施？

主席王委員兆慶：這部分其實比較像會議資料第 56 頁有關保障少數族群居住權，衛福部已經有新增點次補充資料，是否再新增一個點次說明有關社會住宅居住受到抗爭的問題，讓國際審查委員能知悉？

台灣人權促進會：會議資料第 56 頁至第 57 頁保障少數族群居住權有關鄰避效應的部分，不建議只提臺北市目前之個案，因為篇幅會太多，也太過偏向個案性質，建議能否請相關部會整理報告期間內發生過之相關案例，再提供整體之說明，包括國家報告內提到之罰則是否用過？罰過幾件及多少金額？另建議有關 CRPD 的宣導、訓練部分可以刪除，一方面是因為目前這個做法主要是為提升 CRPD 的意識，並非是處理鄰避效應之直接方法，另一方面是寫得過於細節，刪除後可以減少篇幅及後續翻譯之工作，所以建議能夠再精簡並調整，使其具有整體性。

主席王委員兆慶：好，首先確認會議資料第 53 頁及第 54 頁有關整體住宅政策部分應無須修正。現在主要爭點是在會議資料第 56 頁保障少數族群居住權的部分，剛剛李委員麗娟已經提出現實上連社會住宅都有鄰避問題。然後台權會的建議是如果只是零星地說明這些鄰避問題，並不足以向國際委員做比較整體的表達。想請教假如有身心障礙者要居住到任何地方，不論是社會住宅或一般市場上之租屋，結果被附近的居民抗議，而要裁罰附近的居民時，其裁罰的主管機關為何？因為這會決定到底何機關要撰寫有關整體之鄰避問題。

內政部：有關社福團體要進駐社會住宅是否有被鄰居反抗的部分，以目前剛開放受理申請的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來說，

我們是有提供一定戶數讓社福團體能夠來申請及營運等，所以其實這部分我們目前有很好的運作模式，並沒有受到其他社會住宅住戶或當地居民的反對。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李委員麗娟：會議資料第 57 頁新增點次就已經有舉出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的案例，此外還有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欲進駐洲美專案住宅，也長期遭居民反對。

主席王委員兆慶：請問衛福部會議資料第 57 頁上面新增點次之個案是一般住宅還是社會住宅？

衛福部：上次會議委員有提供一些案例，希望衛福部可以再做說明，目前是提供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的案例，至於報告期間其他的案件，我們會再努力蒐整相關資料，而開罰涉及到地方政府的權責，如果有相關開罰資料，再予以彙整後補充。至於 CRPD 的宣導部分，主要是回應目前發生這麼多的案件，其實中央及地方都有在做宣導訓練，但是民眾的意識還是沒辦法提升，也確實碰到一些困境，希望國際審查委員看到我們遇到這樣的困境，可以分享比較具體的經驗，讓我們可以學習並在未來加以改進，所以才會把 CRPD 的相關宣導放在目前這個點次，我們可以再精簡相關文字，但是也希望讓國際審查委員知道說我們有做什麼樣的努力，而不是將其全部刪除。至於鄰避效應的相關說明，俟相關案件蒐整後，再看看怎麼敘述。

內政部：目前住宅法在第 6 章有關居住權利平等的條文當中，第 54 條提到任何人不得拒絕或妨礙住宅使用人從事必要的居住或公共空間無障礙修繕，或因協助身心障礙者之需要飼養導盲犬、導聾犬及肢體輔助犬等，如有違反的話，住宅使用人可以向所在地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申訴後如確定需處罰時，是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行為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會按次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所以這是針對已經住在住宅內要從事無障礙修繕而遭到鄰居反對的部分，已有相關規定，但並非規範鄰避的問題。

主席王委員兆慶：瞭解，這跟住宅法沒有直接的關係。這樣可能要請衛福部再做一些盤點，才能夠回應剛剛台權會建議應該要有比較整體性之呈現，所以在會議資料第 56 頁新增點次前，可能

要再新增點次補充對於身心障礙者居住權之保障，及盤點相關遭受民眾反抗的資料，衛福部可以嗎？

衛福部：好。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李委員麗娟：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欲進駐洲美專案住宅遭居民抗爭住不進去，該住宅就是社會住宅，而且是台北市社會局招標給社福團體來承租，結果社福團體承租後還是不讓他進駐，已經攔了 11 個月了。

衛福部：委員所說的這些案例，就是剛剛前面提到需要再去進行蒐整。

主席王委員兆慶：對，請在新增點次內補充這部分的盤點資料。

黃委員俊杰：因為居住是基本人權，住宅法之規範也須依照公約做詮釋，也已有相關行政程序跟行政裁罰規範，只是因為居住使用人必須要去申訴，然後由地方主管機關進行後續處理，所以中央機關可能對於相關數據的統計還沒有很清楚，不過我們雖然有合乎公約之法規，但現在問題是相關執行或是後續行政措施如何去落實法規之立法目的。所以相關個案的發生可能是因為本身比較弱勢，以至於沒有去申訴，或是不知道如何去做處理所致。因此內政部是否能讓社會住宅的使用人在居住前就能具體瞭解相關法令及權利，來進行相關之宣導？

主席王委員兆慶：請教內政部有關李委員麗娟所提洲美專案住宅的案例是社會住宅嗎？這部分是內政部或衛福部之權責？

內政部：因為洲美專案住宅是臺北市政府辦理之社會住宅，這部分我們會後再洽臺北市政府詢問目前遇到之困難及情形。

主席王委員兆慶：請內政部洽臺北市政府後，在會議資料第 57 頁衛福部之新增點次後，補充洲美社會住宅案例之相關資料。另黃委員俊杰提到整體盤點的部分可能資料不會這麼精確，因為有些人並不會申訴，但還是請衛福部按先前建議在會議資料第 56 頁新增點次前就所盤點之狀況補充說明。此外，台權會對於會議資料第 55 頁及第 56 頁新增點次有關外籍移工居住情況部分之建議，請勞動部回應。

勞動部：勞動部這邊提供的數據是實際進行檢查的數字，因為在相關辦法內規定外國人入國後 3 日內，雇主必須向地方政府做入國通報，原則上在 3 個月內地方政府都會實際去進行入國通報之檢查。但有些縣市因為案件量較多，所以沒有辦法在 3 個月內去做整個入國通報的訪視，因此在 3 個月內之完成率大概只有八成，但最後基本上都會對所有入國通報案件進行訪視。另外針對外國人在國內居住的部分，我們在辦法內也訂定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裁量基準的規定，要求雇主要針對飲食、住宿、管理作業做相關的管理，而在裁量基準內也提到如果勞政單位針對宿舍有建管、職安或消防之疑慮時，可以聯合轄內的建管或消防單位去進行聯合稽查，因前兩年有發生敬鵬工業廠房大火之案件，所以我們去(107)年有辦理專案的訪查，聯合消防、建管及職安相關單位進行專案的訪視。

主席王委員兆慶：好，這部分回應說明不用放進國家報告，不需要特別修正。

環境法律人協會：對於會議資料第 59 頁至第 61 頁利害關係人參與制度部分，建議如下：

- (一) 首先關於國土空間計畫民眾參與多元化及資訊公開化部分，想要確認比較適合放在利害關係人參與制度？還是移至公民參與公共事務之權利？
- (二) 針對國土空間計畫的部分，目前內政部的說明主要都還是針對空間計畫的審查，但是事實上空間計畫在進到計畫審查前，還有所謂計畫草案的公開展覽、公開說明會等程序，關於這部分有關民眾參與或是資訊公開的程序並沒有進行說明，相較點次 227 有關環評之資訊公開及公眾參與相關制度的說明就蠻清楚的，請內政部參考並再進行相關補充。
- (三) 另針對內政部聽證制度之推動部分，是否可以再補充說明之前依照內政部舉行聽證作業要點所辦理之聽證案件有哪些？可能包含聽證案件的題目、年度還有聽證前後產生之影響。另有關聽證主持人部分，是不是可以說明未來聽證主持人之遴選程序為何？然後內政部的相關單位或機

關是否已經有意願啟動？或是要如何進行主持人的遴選制度？

內政部：首先點次 224.1 新增國土空間計畫民眾參與的部分，到底是要放在利害關係人參與制度，或是放在後面的公民參與公共事務之權利？這部分我們沒有特別意見，不過如果從內容來看，我們覺得放在後面的公民參與公共事務之權利會比較妥當。另國土計畫法第 12 條針對計畫擬定前或審議前，還是有一些座談會、公聽會或公開展覽的程序，針對國土空間計畫的部分我們會再進行補充。

環境法律人協會：點次 224.1 的部分，可以理解內政部可能認為提供國土計畫單方面的說明會比較清楚，但還是想要強調所謂的空間計畫並不僅止於國土計畫，除補充國土計畫有關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及審議後之公開程序外，是否也可以針對都市計畫部分做相同之說明？

內政部：有關都市計畫的部分，我們會帶回去研議評估是否予以補充說明。

主席王委員兆慶：好，請內政部帶回去研議，至於點次 224.1 就移至公民參與公共事務之權利內，置於點次 227 之前。關於環境法律人協會對於會議資料第 60 頁聽證制度之建議，請內政部回應。

內政部：有關環境法律人協會建議補充聽證制度前後的影響，以及未來主持人是否還有再遴選的部分，會後再檢視有無相關實例及資料後進行補充。

主席王委員兆慶：好，謝謝。

台灣人權促進會：有關會議資料第 57 頁衛福部之新增點次已補充許多與遊民有關的說明，但想請衛福部再補充說明目前全臺 10 處公設民營的遊民收容所，大概是在哪些縣市？床位數量？可以收容多久？以及有沒有相關的條件，例如說是否一定要戶籍設在該縣市的遊民才能夠入住？另外還要請衛福部補充 105 年到 108 年，運用公彩回饋金處理遊民居住服務的經費(包含夜宿服務、租屋服務、社區租屋等)，其件數與經費的總數為何？

主席王委員兆慶：好，衛福部有辦法補充嗎？

衛福部：這部分我們會後再來補充說明。

環境法律人協會：首先針對點次 226 的部分，由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遴選要點，剛好在今(108)年 4 月修正，請環保署能否針對這一次修正的重點，以及修正前後最大的差異，進行簡單的補充？另點次 226 其實也提到環評委員是由遴選委員會遴選出專家學者委員候選人，然後再由環保署署長核定後聘任，是否也可以請環保署再進一步說明關於遴選委員會的組成成員，以及遴選專家學者委員之選任方式？

環保署：第一點，對於這次遴選要點的修正內容，我們會再予以補充相關修法之緣由。第二點，有關遴選委員會的組成部分，會再將相關規定列入。

主席王委員兆慶：好，就再請環保署補充資料。

吳委員志光：請問環保署，有關遴選辦法中是否有明定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因為在性別主流化的情況之下，應該要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如果沒有的話，是基於什麼實際困難覺得不用明定？如果有的話，這次是否如婦女團體所批評並未達到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環保署：在目前的遴選辦法規定上確實是沒有明定關於性別的比例，有關環評及部分專業工程事項其實是有排除性別比例之規定，而這次遴選推薦的情況女性也確實是比較少的，所以我們有對外說明相關實際執行上是有困難的。不過後續的執行作業及未來的推薦上面，我們都會將性別比例納入考量。

主席王委員兆慶：我覺得就直接以文字說明雖然現在行政院有要求各個委員會都要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規定，但環評委員會沒有這個規定，是基於什麼原因？就是把剛剛的解釋補充進去即可。

環保署：我們就將目前有關性平之相關內容予以補充。

主席王委員兆慶：好，謝謝。

環境法律人協會：有關點次 227 的部分，目前看來針對二階環評的民眾參與程序是寫得比較詳細的，有關一階環評的民眾參與制度及程序部分是否也可以再詳加說明？另有關提到專家會議的部分，其實專家會議並非常態性會議，請環保署能否補充召開專家會議的案件有哪些(包含案件名稱、年度及次數等)？然後是否可以進一步地說明有關專家會議的專家委員是如何進行推薦？及其遴聘的標準程序為何？最後就是在點次 227(2)內有關資訊公開的程序，能否增加說明相關時間之資訊，例如書件是何時上傳？以及會議的發言等時程規劃為何？

環保署：對於資訊公開公眾參與的程序，我們再補充一階環評的相關規定內容。另因為專家會議其實不只針對環評，例如爭議議題也可能會採用專家會議，所以如果真的要整理，大概只能針對環評這部分，至於其運作方式在初審要點也有，是否將初審要點的相關規定納入報告即可？因為其主要針對專業議題，所以相關案件蠻多的，有需要全部列出嗎？還是將相關機制納入即可？

主席王委員兆慶：剛剛聽起來是針對程序作說明。

環保署：我們就將初審要點中重要及相關的規定納入報告。

主席王委員兆慶：好，就依環保署的建議做修正。另有關會議資料第 63 頁產業園區開發的部分，經濟部建議刪除，不知道大家是否同意？經濟部可以說明一下嗎？

經濟部：有關會議資料第 63 頁產業園區開發的部分，是因為竹南崎頂產業園區編定案而增列於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中，惟相關爭議業已平息，又目前產業園區之開發均依點次 231 及點次 232 之方式辦理，不致影響人民相關居住權利，且目前尚無進行之產業園區開發抗爭案，為避免單一事項重複撰寫於第二次及第三次國家報告中，爰建請刪除。

主席王委員兆慶：請教經濟部是否會議資料第 63 頁最下面的新增點次也建議刪除，還是只要留著新增點次就好？

經濟部：報告，都建議刪除。

環境法律人協會：有關產業園區的開發，不知道經濟部有無全國產業園區開發的案件數？如果有的話，請經濟部至少將相關數據

納入國家報告。

經濟部：有關開發案件數的部分可以提供，會後綜整後再補充。

主席王委員兆慶：好，就請經濟部補充整體之相關數據，至於會議資料第 63 頁之點次 230 至點次 232 及新增點次就全部刪除。

環境法律人協會：點次 229 有關淡海新市鎮部分在會議資料第 62 頁的倒數第三行，是否有漏掉標點符號？就是從「第 2 開發區則以多元開發方式辦理」，接著應該要有一個逗號或句號，請內政部修正。

主席王委員兆慶：這應該就是要補充標點符號，內政部要回應一下嗎？

內政部：淡海新市鎮是一個舊的案例，希望這次能夠刪除。

環境法律人協會：完全不同意。因為其實內政部也提到有關新市鎮的部分，目前已在辦理相關作業，就我們目前掌握到的資料也是(108)年底會再開始進行新的進度，因為會議資料第 62 頁提到環評作業目前是暫緩執行，但其實講得非常含糊，是否能夠再進一步說明區段徵收的爭議未解，而環評作業暫緩，接下來究竟打算該怎麼做？好像不應只是如會議資料第 63 頁最上面提到接下來會辦理第 3 次通盤檢討作業就結束，所以與其要將這部分內容刪掉，不如請內政部可以再說明為何目前的開發狀況評估是希望能夠透過辦理第 3 次通盤檢討作業去進行？

內政部：有關區段徵收爭議未解其實是我們論述不夠精確，應該是說部分所有權人不贊同區段徵收，所以為尊重土地所有權人，我們另外有規劃第 3 次通盤檢討作業。

環境法律人協會：所以這樣的說法是否就等於預計在第 3 次通盤檢討將原本預計採區段徵收整體開發的部分全部都剔除？或是取消整體開發？還是取消區段徵收？這部分資訊的確是蠻不清楚的，是否可以再進一步說明？

內政部：屆時我們會有公開說明，會針對土地所有權人的意願再做修正。

主席王委員兆慶：首先請內政部補充會議資料第 62 頁的倒數第

三行漏掉的逗點符號；另會議資料第 62 頁下方所提區段徵收爭議未解部分，請內政部直接更正為剛剛所述較為精確之內容。因此有關淡海新市鎮的部分，就不予以刪除。

環境法律人協會：有關會議資料第 64 頁桃園航空城的部分，因為事實上是兩次聽證，交通部是否至少可以將第 1 次聽證與第 2 次聽證在主題上之差異說明清楚？以及這兩次聽證分別造成的影響為何？然後是否能夠就第 1 次聽證與第 2 次聽證對於計畫面積及徵收面積在聽證前後之變化分別說明？因為目前資料看起來會覺得有點過於模糊。另請問交通部能否進一步說明有關航空城的徵收區位劃分？因為其實航空城並不是一次就完成全部的徵收，其實有區分機場園區及附近第 1 期與第 2 期部分，是否可以說明清楚？然後再進一步說明究竟是在什麼考量之下會再去啟動第 2 期的徵收，也就是整個時程的規劃或是相關評估的標準為何？最後有關點次 235(3)的部分，請交通部補充說明受影響的學生數量。

台灣人權促進會：因為依照目前桃園市政府跟交通部公布的時程，航空城應該預計在明(109)年會發布徵收公告，請交通部補充說明點次 235 所提之「先建後遷，就近安置」的原則，因為既然已經要發布徵收公告，就代表在正式的國家報告出版前，相關安置計畫應該會正式啟動，希望相關機關可以確切說明安置計畫的大概內容？而不僅只是一個原則。此外，有多少戶選擇這個安置計畫與遷回之時程為何？還有如果家戶沒有選擇這個計畫，不知道國家會不會有相關的追蹤？之所以要特別提這一點，是因為本案即便是在縮小範圍後，仍是全臺最大的區段徵收案，因此這個區域內家戶居住情況的變動，是很有指標意義的，而且應該能具體回應經社文公約第 7 號一般性意見有關發展和遷移的狀況，請交通部再提供相關資料。然後有關點次 235(3)部分，也請交通部補充說明遷校的部分，除了受影響的學生數量之外，在裡面工作的教師、技工、工友、臨時人員等，其人數及後續介聘、商調、專案移撥、退休的人數狀況大致為何？希望能夠總體呈現這個開發案中不同社會位置的人被影響之狀況。

主席王委員兆慶：好，看來民間團體期待交通部補充的事情還蠻多的，可否請交通部回應能做到多少？

交通部：有關於預備聽證跟正式聽證的兩次聽證，其實是屬於接續性的，並不是舉辦兩次聽證，第 1 次聽證是屬於預備性的聽證會議，然後接續之後就是正式的聽證會議，點次 234 的文字內容寫法可能造成混淆，我們回去之後會再進行調整。

主席王委員兆慶：所以交通部的意思是其實這兩次聽證是接續性的？事實上只有 1 次聽證？

交通部：對，因為這次聽證會議其實也應該算是國內第 1 次正式的舉辦，我們在 104 年 10 月及 11 月正式聽證前是舉辦預備聽證，依預備性聽證所歸納的爭點，再接續於 105 年 4 月及 5 月舉辦 6 場次的正式聽證會議，其實主持人也都是同樣的，所以點次 234 的內容呈現可能會造成混淆，我們會再回去綜整後修正。

環境法律人協會：我們可以理解聽證有分為預備聽證與正式聽證，但就桃園航空城而言，真的有兩次的聽證會議，1 次是在 105 年，另外 1 次是在 107 年。

交通部：107 年的部分會不會是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辦理的聽證會議？因為 107 年交通部是有針對桃園航空城都市計畫舉行重新審查的會議，但這應該不算是對民眾之正式聽證會議。

環境法律人協會：就這兩次而言，其實就是都是聽證會議，所以我們才會希望這兩次與聽證有關之會議都能夠有比較仔細完整的說明。

主席王委員兆慶：交通部對於其所辦理的那次聽證願意做文字的修正，可是各位提到的另一次聽證，其主責單位是內政部，是否應該由內政部來補充第 2 次聽證之資料？

交通部：應該是內政部營建署，因為我們合作的窗口就是內政部的營建署。

主席王委員兆慶：點次 234.1 的部分，請交通部再加以修訂。但內政部營建署可否評估將民間團體希望將第 2 次聽證的內容影響也列入國家報告中，請內政部帶回去研議好嗎？

交通部：想請教因為兩次聽證的主辦機關及針對之內容性質並不相同，交通部還需要再去補充兩次聽證的前後影響嗎？

主席王委員兆慶：對交通部來說應該就是一次聽證。

交通部：所以就是只要將點次 234 的內容重整，並調整文字的敘述嗎？

主席王委員兆慶：對，現在主要是內政部要不要補充該部主辦的第 2 次聽證內容和影響？

內政部：我們將需要補充的部分帶回去研議，再進行補充。

主席王委員兆慶：好。對於剛剛民間團體所提之建議，請交通部再繼續回應。

交通部：有關點次 235(3)，民間團體建議補充學校內部學生、教師、職員等人員之調查資料，因為學校數量其實還蠻多的，內部間的人員異動可能也會有一些數字上的變化，所以如果要很詳細提供每一個學生、教師或職員數量的話，可能要先詢問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有無相關數據，但是不曉得在短時間內有沒有辦法做非常完善的調查。

主席王委員兆慶：好，請交通部就儘量提供即可。另點次 235，台權會建議補充「先建後遷、就近安置」原則之說明，交通部可以補充嗎？

交通部：我們回去會再做相關資料的補充，這沒問題。

主席王委員兆慶：另有關第 2 期徵收區的啟動標準部分，交通部可以補充嗎？

交通部：可以，但是否補充在點次 233？因為點次 233 主要是提及桃園航空城之概述，我們再將其期程、啟動機制及原則補充在這個點次內。

主席王委員兆慶：好，沒問題。

台灣人權促進會：最後在臺南市鐵路地下化計畫，有關點次 236.1 提到有對於單獨負擔家計婦女及其他特殊弱勢族群視個案情形專案處理及給予救濟之說明，請交通部補充說明在南鐵的安置計畫中，於上開專案有多少個案循此管道獲得救濟？其實質獲得之救濟是住宅還是租金補貼？還有能否具體說明對於特別易受侵

害族群專案提供資源之實質內容是什麼？

交通部：這部分我們再回去蒐整相關資料後進行補充。

主席王委員兆慶：好。

四、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6 點至第 45 點

台灣人權促進會：回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7 點之點次 169 有關遊民議題的部分，衛福部提到在 2018 年時有檢討現行遊民的統計方式並進行修正，及政府部門已釐清統計項目之定義，並確定項目間之周延互斥，請衛福部補充說明修正後之遊民統計標準為何？

衛福部：是，衛福部再補充相關定義之說明。

主席王委員兆慶：好，謝謝。

台灣人權促進會：有關回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8 點及第 39 點，內政部提到在總體土地開發之相關法案，如土地徵收條例、市地重劃條例或是申請土地徵收之注意事項等，其實有相當多的討論，因為目前主要是呈現會議討論的次數及欲朝何方向修正，能否請內政部說明這些法案有無預計修正的時程？惟倘無相關修正時程，也請內政部說明未來之進展為何？

內政部：內政部補充說明有關土地徵收條例修正時程的部分，因為該條例經過很多次討論，牽涉到很多制度及補償，所以本來預計要在今(108)年底將法案送出，但因為相關補償標準牽涉到一些開發案，所以目前時程上沒有辦法允諾。但是有關安置計畫部分，未來會朝向居住權保障並將其修訂在條文內，這部分在目前之說明已有相關資料。

主席王委員兆慶：看起來這部分沒有辦法放入國家報告，而台權會也同意不放入，這部分就不予修正。

台灣人權促進會：回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40 點之點次 178 關於使用權保障的部分，請內政部參酌經社文公約第 4 號一般性意見，因為根據該號一般性意見之保有權意涵是所有人都應該享有法律保障之保有權，且可以避免強制驅逐、騷擾或其他危險的程度，但其實目前的內容並沒有回應到該號一般性意見所談之使用

權保障。惟這牽涉到目前法務部對於該號一般性意見之翻譯其實不夠精確，因為法務部目前的翻譯是要有一定程度的保障，但其實該號一般性意見所指之保障是強調必須要免於強迫驅逐，以上提供給內政部及法務部參考。

主席王委員兆慶：不過如果現在不知道的話，大概也不知道該怎麼改。

台灣人權促進會：翻譯的部分有可能進行調整嗎？因為前陣子法務部有出版一般性意見的新版翻譯，但是這部分一直都沒有調整，覺得有點可惜。

議事組：有關經社文公約一般性意見的部分，一般性意見是英文版，聯合國會翻譯成一些重點國家的語言，中文的部分聯合國翻譯的文字是簡體版，並不是繁體版。法務部在聯合國發布兩公約一般性意見後，就會去進行校正的工作。而我們在進行兩公約一般性意見校正的部分，也知道 NGO 的意見，我們都是在聯合國發布的中文版本基礎上，再來校正，以符合我國國內法制之用詞及我國民情之用字。所以有關經社文第 4 號一般性意見的翻譯，法務部在校正時是很嚴謹的，都有委託國內人權法學者專家鄧衍森教授一起校訂。一般性意見第 1 版在 101 年出版後，聯合國針對兩公約陸續作出很多新的一般性意見，所以我們重新再校正一般性意見，並在去(107)年的 12 月底出版兩公約一般性意見第 2 版，在出版的過程中，我們是先委託國內的人權學者專家進行校正，也有把 NGO 的意見提供給參與的學者專家參酌，沒有修正的原因是因為在國際法學理上應該是這麼用，這部分後來還是尊重學者專家之討論。過程中我們也邀請 5 至 6 位國內人權法學者專家，一起再就鄧教授校正的版本進行討論。在翻譯上或許不盡如 NGO 的理想。法務部要表達的是對於校正工作是以嚴謹的程序處理翻譯的問題。目前我們等公政公約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中文版出來後，也會陸續再做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的校正工作，俟有相當新增號數後就會陸續再進行修訂出版。

主席王委員兆慶：好。目前看來現在沒有辦法處理修正經社文公約第 4 號一般性意見的工作，要等法務部下一次開啟修正程序時才有辦法處理。

議事組：如果未來對於經社文公約第 4 號一般性意見保有權這部分的名詞到底怎麼翻譯還是有意見的話，或許在未來修訂第 3 版時，再跟國內的學者專家進行意見之蒐整，只是要跟 NGO 強調法務部在翻譯校正的工作上，是採相當嚴謹的程序在進行。

吳委員志光：首先，不僅兩岸的用詞不同，甚至我們退出聯合國越久，其實聯合國的中文簡體翻譯是很有問題的。台灣人權學刊曾經有文章專門去比對其差異，甚至有一些是曲解或窄化權利的本質，這當然也跟對岸的因素有關，所以說真的是需要重新檢視，不僅是兩岸觀念及用詞的差距，還有很多儘管簡體中文是官方版本，但其實對照原文會發現都沒有經過嚴謹認證，某些官方版本甚至反應的是北京觀點，那問題就更大。所以請行政院性平處與衛福部針對 CEDAW、CRC 及 CRPD 也要仿效法務部的做法，就是要全部再進行檢視，而不是僅直接將名詞或語氣稍微修正。

主席王委員兆慶：這個在今天的會議會不會沒有辦法處理？頂多會議紀錄會發給衛福部，但是行政院性平處也不會收到會議紀錄。

吳委員志光：這部分工作應以法務部為標竿。

主席王委員兆慶：我的意思是說我們今天沒有辦法處理這個事情。

吳委員志光：我知道，因為我擔心只有法務部有做，但是衛福部跟行政院性平處是沒有做的。

衛福部：有關 CRPD 跟 CRC 這部分的英譯也是有找專家學者進行處理，會遵照委員的意見辦理。

台灣人權促進會：回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41 點之點次 179 是有關內政部提到非正規住居者與民事訴訟的關係，其實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41 點專家是關切非正規住居的居民面臨民事訴訟的狀況，可能請內政部不僅是回應並未針對非正規住居者提告。因為內政部作為住宅之主管機關，可能更需要說明的是面對國有土地上有關國有公用或非公用之非正規住居的居民面臨民事訴訟時，內政部有沒有相關政策可以協助提供安置的資源？因為國有土地的公用與非公用機關總共有上千個，當然不是內政部說沒有

提告就沒有發生這樣的事件，請內政部補充說明。

主席王委員兆慶：請教台權會說的是內政部還是財政部？因為有幾點次看起來好像是財政部在處理相關之訴訟案件。

台灣人權促進會：請財政部也補充說明在這一次國家報告審查期間，到底對多少非正規住居的居民進行提告之家戶數數據？因為只有財政部才會知道管理國有公用與非公用土地機關提出訴訟的狀態，而內政部其實應該是處於比較後端的安置議題，就是應該要分成兩部分討論。

主席王委員兆慶：好，先請財政部說明後，再請內政部補充。

財政部：財政部首先說明有關數據的部分，其實在會議資料第 73 頁之點次 172 提到我們有開始逐年去做一些調查，這個數據我們會再補充上去。但是之前結論性意見出來時，誠如剛剛民間團體所提到，因為我們公用跟非公用的量能相差非常大，所以之前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經社文公約小組的委員是同意我們只就國有公用不動產的數據去調查，因為非公用占用部分的數量太大，我們目前沒有這樣的量能把所有占用型態跟居住的數據都找出來後做分析，但公用部分因為所涉機關較多，可以做年度的調查。再來是涉及資源的部分，因為當時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議題是拆分在不同的點次，所以財政部也分別在會議資料第 78 頁之點次 180、點次 182 及會議資料第 79 頁之點次 183 等不同部分進行回應。

主席王委員兆慶：好，了解。看來台權會也同意你們的解釋，接下來不是請內政部做一些回應？

內政部：接續剛才財政部說明的部分，在會議資料第 79 頁之點次 183 的部分，這邊目前內容是指內政部已經用函釋的方式採納這個建議，現在要補充的是內政部已經在今(108)年 6 月修訂在相關的法規中，已經是法規所明定。再來有關弱勢族群住房權協助的部分，除在住宅補貼的部分有公告放寬拆遷的住宅視為無自有住宅外，另外在今(108)年財政部召開的會議中，內政部也提供能夠協助之住宅，包括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如果各機關有安置拆遷需要的話，都可以專案向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提出申請。除了最新的這些部分外，在會議資料第 76 頁至第 78

頁之內容，就是我們對於弱勢族群住房權之保障措施，包括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及住宅補貼等，如果弱勢族群符合相關申請條件，都可以依相關規定來提出申請。

主席王委員兆慶：看起來應該是屬於一般性的制度回應，這樣似乎沒有要修正的內容，還是台權會覺得哪邊可以再具體補充說明？

台灣人權促進會：能否請內政部在點次 179 具體說明當非正規住居者面臨訴訟排除時，究竟可以援引與適用的安置資源為何？還是要循一般總體性保障弱勢者之住房政策處理？是否可以稍微明確地說明。

主席王委員兆慶：看起來是新增點次 179.5 來補充說明非正規居住者的部分，台權會的意思是這樣嗎？

台灣人權促進會：對，因為這樣比較可以具體回應我們在第二次國家報告審查時，專家指出國家用民事訴訟的方式導致非正規住居的居民要強迫驅離的狀況，到底目前我們國家是處理到哪一個階段？希望可以在國家報告裡面說明，因為對於弱勢者與一般性政策的部分應該還是要有所區分。

內政部：內政部在會議資料第 76 頁點次 179 一開始就提到我們沒有針對非正規居住者提起民事訴訟之案例，對於要使全體國民居住於適宜且有尊嚴的居住環境，已經有點次 179.1 至點次 179.4 說明住宅法上相關協助措施。剛剛財政部也提到有關對非正規居住者提起訴訟的部分，是由財政部處理。

台灣人權促進會：內政部所主管的公用土地應該是沒有針對非正規住居的居民提起民事訴訟的案例，畢竟這是你們主管的土地，你們最清楚。但這裡的議題應該是因為內政部主管安置資源，就是內政部是人家被告沒有地方住時會被求助的對象，針對這樣的狀況，內政部不知道有沒有相關的政策或機制可以說明？

主席王委員兆慶：我的理解是點次 179 的第一行第一句其實可以刪除，就是這裡並不是針對內政部有沒有告人家。但是我們希望再新增一個點次 179.5，來說明關於如有非正規居住者被國家提起民事訴訟之後，內政部會援引什麼樣的資源來協助其進行安

置，內政部可以朝這個方向修正嗎？

內政部：我們從點次 179.1 至點次 179.4 都是我們協助弱勢家庭的住宅措施，只要這些非正規住居者符合這些要件都可以提出申請，如果其唯一擁有的住宅將要被拆遷，也可以視為無自有住宅，所以不會受到限制。

主席王委員兆慶：太好了，我要的就是剛剛這整段文字，可以整段新增補充至點次 179.5 嗎？

內政部：我們配合辦理。

台灣人權促進會：有關點次 204，衛福部提到在 2018 年召開了關於遊民的研商會議，會中特別針對女性遊民住房權保障有相關決議，如果這些決議已經開始執行並進行調查的話，希望衛福部可以在國家報告內呈現各直轄縣市女性遊民之人數統計、女性遊民住房資源之情況與數額、女性遊民住房與安置之經費及數量，以及租屋補貼之數額等相關資料。

主席王委員兆慶：好，衛福部有辦法補充嗎？

衛福部：這部分我們再檢視，如有相關資料再補充。

主席王委員兆慶：最後是第 2 輪第 7 場次會議補充資料序號 2 及序號 3 有關司法院的回應部分，就依司法院意見不做文字修正，也不列入國家報告。

五、請各撰寫機關參酌委員、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之建議修正或補充資料，修正處請以「紅色字體」並「加註底線」方式標示，並請於會後 10 個工作日內回復議事組信箱 (phrc1210@mail.moj.gov.tw)。